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43	华冶股份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海润于睿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总结了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全面完善企业治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力推动业务开拓等，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梳理了 2022 年度的运作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0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3-006）。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了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 2022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

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2）。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贷款及融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6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7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负责贷款及融资的具体事宜。

（八）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汤道华、刘昕宇、赵席春、张文政、王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前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提名刘万江先生、梁士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刘万江先生、梁士武先生连选连任。

以上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758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高坠峰 电话：0519-829188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